

债券简称：18苏宁01 18苏宁02 18苏宁03 18苏宁04 18苏宁05

18苏宁06 18苏宁07

债券代码：112682.SZ 112697.SZ 112721.SZ 112733.SZ 112743.SZ

112799.SZ 112800.SZ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六期）（债券简称：18苏宁01、18苏宁02、18苏宁03、18苏宁04、18苏宁05、18苏宁06、18苏宁0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中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	6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6

##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2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18苏宁01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2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3年期

票面利率：5.20%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 （二）18苏宁02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总额：17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3年期

票面利率：5.50%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三) 18苏宁03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总额：1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含第 3 年末附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5.75%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四) 18苏宁04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总额：12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5.70%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五) 18苏宁05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发行总额：16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5.50%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六) 18苏宁06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期) (品种一)

发行总额：15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3 年（含 3 年），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70%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七) 18苏宁07

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期) (品种二)

发行总额：1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含第 3 年末附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90%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中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 18 苏宁 01、18 苏宁 02、18 苏宁 03、18 苏宁 04、18 苏宁 05、18 苏  
宁 06、18 苏宁 07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下述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股票简称：苏宁易购，股票代码：002024）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以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拟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预计转让比例 20% - 25%，股权受让方属于基础设施等行业。根据拟转让股份比例，预计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若该交易完成，将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及长期战略的稳步推进。前述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筹划中，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该公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发行人合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 23% 的股份转让给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或鲲鹏资本指定投资主体。

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16.38%，苏宁电器集团持股比例为 5.45%，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9%，鲲鹏资本持股比例为 15%，深国际持股比例为 8%。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张近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107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苏宁控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7591571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经营期限：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B 楼一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宁电器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210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7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卜扬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

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西藏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经营期限：1991 年 10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基本情况：

#### 1) 深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927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8,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经营期限：1994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深国际）

19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国际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国际约43%的权益，深圳国际为深国际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是一家以物流、收费公路为主业的企业，以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等多个细分市场。

## 2) 鲲鹏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MT6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经营期限：2016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鲲鹏资本是一家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业的战略性基金管理平台，致力于通过母子基金联动整合优质资源，推动深圳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协同发展。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鲲鹏资本 100%权益。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主体

甲方：张近东

乙方：苏宁控股集团

丙方：苏宁电器集团

丁方：西藏信托

戊方：深国际

己方：鲲鹏资本

#### 2) 本次交易的内容

戊方、己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甲乙丙丁四方（其中任何一方、任何两方、任何三方或任何四方，以下简称“股份出让方”）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23%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乙方向戊方转让 309,730,5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268%），丙方向戊方转让 435,072,6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732%）；甲方向己方转让 487,952,8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11%），丙方向己方转让 622,352,0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47%），丁方向己方转让 286,201,08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741%）。

#### 3) 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具体为人民币 6.92 元/股，以人民币支付。《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交易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实施：

A、受让方（包括受让方委托的机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且受让方不认为尽职调查结果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瑕疵事项；

B、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和监管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审批程序）；

C、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生产经营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前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保密

A、各方均同意并确认，各方（及各方参与本次交易谈判的人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除因内部决策原因外，不向非出席谈判人员透露任何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因内部决策需要披露本次交易信息的，各方均应减少项目信息接触层级，并确保信息接受方及任何相关人士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B、各方承诺，为避免引起发行人任何股价波动，各方（包括各方参与本次交易谈判的人员以及各方因内部决策而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在洽谈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购买发行人股票。

C、因政府机构、司法机关、证监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或者相关信息已经依法公开的，不受本条约束。

6) 相关费用

A、本次交易事项所产生的税负，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依法缴纳。

B、办理本次交易股份转让证券登记结算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规定缴纳。

C、各方因执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7) 违约责任

A、《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但依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实

施的先决条件的约定，各方因未能满足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的，不构成违约。

B、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足额赔偿守约方为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基于违约方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8) 争议解决

A、《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解释。

B、凡因《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9) 其他

A、《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盖章后生效。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载明事项的具体安排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各方将适时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B、各方将积极推进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如各方未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C、《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股份出让方不得与受让方之外其他任何主体（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洽谈、商议涉及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转让的事宜。

D、《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如果股份出让方就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之外的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方洽谈、商议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合计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含），且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影响本次交易的按时、有效进行。

### （4）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对发行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有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一）投资者为发行人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16.38%，苏宁电器集团持股比例为 5.45%，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下简称“淘宝中国”）持股比例为 19.99%，鲲鹏资本持股比例为 15%，深国际持股比例为 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股东，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衡，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电器集团、淘宝中国、深国际和鲲鹏资本将根据《公司章程》并基于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推荐董事人选，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之后的股份情况，发行人预计将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国际、鲲鹏资本将积极推动发行人治理的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和激励体制，保持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实现整体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 2)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A、本次深国际战略入股后，发行人与深国际将依托各自优势，加强在物流基础设施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有效提升双方的资产、业务运营效率。

B、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国际、鲲鹏资本作为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人，将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围绕商品供应链、电商、科技、物流、免税业务等领域，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赋能；推动相关方为发行人及其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将在深圳设立华南地区总部，充分依托产业投资人的本地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在大湾区的经营能力及企业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引进战略股东，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零售服务业务，夯实全场景零售核心能力建设，提高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推动发行人长期战略的实施落地。

#### （5）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转让将在满足先决条件后实施。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及其他事项，各方将适时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 交易各方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5) 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股票简称：苏宁易购，股票代码：002024）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持股，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及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发行人合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 23%的股份转让给深国际及鲲鹏资本或鲲鹏资本指定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发行人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项之“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孙啸博

联系电话：010-60834068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的盖章页)

